

附表：

產 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之利息 (以左列計息本金為計算基礎)	請求之違約金 (以左列計息本金為計算基礎)
通信貸款	94,825元	94,825元	無。	自9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信用卡	465,370元	446,040元	自95年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無。
現金卡	129,973元	129,973元	自9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5計算之利息。	無。